

社会转型期的道德价值冲突及其认同危机

管爱华

(淮阴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淮安 223300)

摘 要:近年来国内一系列社会现象或事件引起的广泛道德争议,凸显出我国社会转型期的道德价值冲突及其认同危机,以及由此导致的道德失范、道德冷漠等道德困境。重建道德价值认同、走出道德困境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强制性地划清个体情感、意义价值与社会规范价值的边界,建立规范价值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形成社会规范性价值共识,为个体生活提供公正的社会秩序;二是个体保持清醒的价值理性,依靠文化自觉,为自我的生活价值和生命意义提供精神支撑。

关键词:道德价值冲突;认同危机;道德困境;社会性规范建构

中图分类号:B0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4)03-0037-05

2014 年年初央视对东莞色情业的曝光以及公安部门对色情业进行的整治,在国内一度引起广泛争议。在此后发生的“黄海波嫖娼事件”中,网络舆论再次出现对黄海波嫖娼行为的道义支持。此类现象虽然只表现为部分民众对个别社会事件的一种态度,但它却体现出社会转型期深层次的道德价值冲突及其认同危机。

一、自由主义价值观与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的冲突

在我国,色情业一方面对大多数人来说仍是讳莫如深的话题,另一方面已经有人公然就此争取个体的自由和权力。国人在色情业方面立场的对立不是一般意义上是否遵守法律、道德规范或者是精神境界高低的问题,而是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与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的冲突问题。

我国现行法律明确规定性交易是非法的,而在“东莞扫黄事件”、“黄海波嫖娼事件”中,网络大 V 以及众多网民公然力挺违法现象,这是对法律合理性的质疑,或者是主张该非法行为的合法化。

部分网络大 V 力挺性交易行为合法化,在国际视野中不足为奇。当今有些国家已经实现了性交易合法化,如英国、法国、威尔士、丹麦、伊朗、新西兰等。丹麦甚至规定,残疾人嫖妓的开销由政府买单。1999 年世界性学会第十四次世界性学大会通过了

《性学宣言》,该宣言的第二条宣称人对自己的“性自治、性完整与性身体安全权”。“该权利包括在个人的与社会的伦理脉络中,个人就其性生活自主决定之能力,亦包括掌握与享用我们的身体使之免于任何的酷刑、毁损与暴力”。第三条宣称人有“性私(事)权。个人就其亲密关系自主决定与行为之权利,只要他/她们未侵犯他/她人之性权。”该宣言表明,在性行为的交往上,人有行为的决定权、性行为方式选择权和性行为的隐私权。

国际社会主张或同意性交易合法化的价值依据是西方自由主义的价值观。《世界性权宣言》开篇就表明“性权乃普世人权,以全人类固有之自由、尊严、平等为基础”。

按照自由主义的观点,“任何人只有当其思想、言论和行为涉及他人那部分并且会对其造成直接伤害的才需要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是绝对的”,因此“人类之所以有理由有权力可以个别地或者集体地对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唯一的目的只能是自我防卫。凡属社会以强制和控制方法对付个人之事,不论所用手段是法律惩罚方式下的物质力量还是公众意见下的道德压力都要以其为准绳”^[1]。按照自由主义的这种观点,个人权利是社会制度正当性的最终依据,个人用自己的身体自愿地与他人交换,以增加彼此的“快乐”或“利益”,既具有道义的合理性,

收稿日期:2014-07-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ZX026)
作者简介:管爱华(1968-),女,江苏洪泽人,教授,从事哲学伦理学研究。

又具有法律的正当性。因此,他人——无论是个体还是社会的公共部门都无权对此进行干涉。

依据国际社会的某些主张或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审视央视对东莞色情业的曝光和公安部门对其的整治,确是侵犯了从事色情活动人员性的自由权和隐私权。作为社会“公知”的网络大V和部分网民对此发出“东莞挺住!东莞不哭!”的声音也就可以理解。不仅网络大V和部分网民,学术界也对东莞扫黄进行了学术性探讨。邓学平撰文评论东莞扫黄引发的讨论,其实质是“法律父爱主义与支配身体自由的争论”,是“公民的自决理性和政府的善意权威之间”^[2]的探讨。文章认为,一般而言公民对自身身体及附着其上的生命拥有最高的支配权和处分权,只要这种权利的行使不影响他人,法律就没有介入的必要。同时批评性地指出,“迄今为止有些国家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法律父爱主义的影子”^[2]。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东莞扫黄引发的争议,其实是西方自由主义“性”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文化“性”道德价值观的冲突,它凸显了转型时期我国深层次的道德价值认同危机。在我国历史上虽然长期存在着性交易活动,但主流社会对此的道义评价一直是否定的。在传统文化中,一贯奉行“万恶淫为首”,“淫”被放在恶的首位。1949年后性交易活动被明令禁止,延续至今。改革开放前,在我国有规模的性交易活动是很鲜见的,既为法律所不容,也为个体所不耻。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经济的利益最大化取向冲击了人们在性观念上的价值观和道德羞耻感,“笑贫不笑娼”的金钱观取代传统性观念而为部分民众所接受。但直至“东莞扫黄事件”,在公共舆论层面对“性”交易行为公然力挺还是第一次。这表明我国社会转型期,不仅出现了性行为的道德失范,在性的道德价值观方面也发生了巨大转变。

东莞扫黄引发的争议与“范跑跑事件”、“小悦悦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泛道德化批评等社会现象一样,标志着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与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的冲突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凸显了社会转型期我国深层次的道德价值认同危机。

二、道德价值认同危机及其现实困境

认同最初是一个社会学概念,具有个体和社会两个不同层面的含义。在个体层面,认同是指个人对自我身份的确认,指“个体依据个人的经历所反思性地理解到的自我”^{[3]275}。在社会层面,认同则是指社会共同体成员对一定信仰和情感的共拥和分享。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就强调社会认同,在他看来,认同是一种称为“集体意识”或“共同意识”的东

西,是将不同的个人团结在一个共同体的内在凝聚力。从认同的自我和社会两个角度出发,我们认为道德价值认同也有两个层面,第一是道德价值的自我认同,指“一个人对在时空中存在的自我一致性和连续性的知觉以及别人认识到一个人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这一事实的知觉”^{[4]37},指道德主体在时空中拥有整体性。道德主体内在地要求自己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与自我的道德观念一致,以获得自我存在的统一性,求得内心的平和与宁静,获得人生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在这个意义上,个体如不能获得道德自我认同则会造成自我统一性的解构和自我道德人格的分裂,产生内在精神性紧张和焦虑,表现出双重或多重道德人格。第二,道德价值的社会认同。指人们在共同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对某种道德信念和道德价值系统接近的态度和倾向。社会通过这种认同获得对个体的内在凝聚力,个体则通过认同获得身份感和意义感。道德价值的社会认同又包含两个层面,一是社会规范认同,指道德规范被社会群体或个体认可、接纳。二是道德价值认同,指社会总体的道德价值观被群体或个体认可或共享。这个意义上的价值认同超越了对社会规范层面的理解和接纳,是道德主体对人生、生活、社会整体价值的深层次理解和把握,它涉及主体的生存意义和终极价值。

社会转型期我国民众在自我、社会两个层面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道德价值认同危机。所谓道德价值认同危机即个体在道德价值自我认同方面出现自我在时空中一致性和连续性的断裂,自我统一性解构和自我人格分裂,自我成了非稳定的、破碎的东西;在社会认同方面社会缺乏可以共享的信念或价值系统。

社会转型给我国带来了市场经济以及与此相应的文化价值观,这是导致我国道德价值冲突和道德认同危机的根源。市场经济及其相应的文化中主导的自由主义、拜金主义、物质消费主义价值观与个体生活中的幸福感、人生的价值感和意义感相冲突和背离。在现实生活中,个体如果要把经济生活中主导的价值理想和目标当作自己的追求,则可能无法遵循现存的道德规范,无法获得内在的价值和人生意义感;而如果要遵循现存的道德规范,追求自我存在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则不得不放弃经济生活中主导的价值理想和目标。这种冲突导致个体在自我和社会两个方面的道德价值认同危机。在自我认同危机方面表现为个体自我的道德价值感、人生意义感与个体外界的行为和实际生活的分离;在社会认同危机方面表现为经济生活中的主导价值观不能获得个体的认同,缺乏对个体的凝聚力。自我认同与社会认同的双重危机使得人们内心常常产生孤独无

助、彷徨苦闷的道德困苦,并在行为上表现出道德“虚伪”或“双重人格”。人们会不停地追问“我是谁?我正在走向何方?为什么我要去那里?我所做的一切意义何在?”^{[5]400}

道德价值冲突是道德价值认同危机的深层次表现。2014年“东莞扫黄”引发的争议就凸显了我国民众在“性”观念方面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与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的冲突。“东莞扫黄”引发争议的焦点是:自由主义关于自由和权利的价值观念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道德价值观哪一个更具有根本性和优先性?是以自由主义的“自由”、“权利”价值观来审视中国传统文化的道德价值观,还是用中国传统文化的道德价值观对自由主义的自由和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站在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立场上,我们要问:自由主义作为价值起点的自由和权利是否在任何时候都具有不容置疑的优先性?或者说,是否可能存在某些价值,在个体的自由和权利价值之上而受到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的保护?这些抽象的理论问题可以置换为这样一些具体的问题:是否与人相关的所有东西都可以拿来自由交易?在这个世界上是否应该有些东西,比如身体的器官、性以及人的情感和尊严,是不可以用来交易的?

类似的价值观冲突在今天的中国非常普遍。中国人在一些基本的价值规范、生存意义等方面都面临着现代自由主义价值观与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的冲突与选择:如关于幸福观的“在宝马车里哭”还是“在自行车后笑”?关于婚姻观的“房产证上是否需要写上你的名字?”关于社会公德的“老人跌倒该不该扶?”等等,国人面对这些现实关系表现出相当的困惑和犹豫,体现了深层次的价值观冲突和道德价值认同危机。

社会普遍的道德价值认同危机使社会陷入各种现实的道德困境。今天国人在伦理道德方面表现出的道德失范、道德冷漠、道德焦虑、泛道德化批评以及各种非道德主义即是道德价值认同危机情形下表现出来的道德困境。

社会规范认同危机导致普遍的道德失范。当前我国社会价值结构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脱节和分离,社会主流价值观所规定的价值目标同意欲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制度化的合法手段之间分离,是社会规范认同危机的制度性根源和根本特征。在稳定的社会状态下,社会主流价值观为大多数成员提供共同的价值理想和追求目标,并用合理的制度把人们追求理想和目标的行动控制在制度的框架内,以保障理想目标以及追求理想目标的手段合理性和一致性。而一旦当人们无法用合法手段去实现制度所规定的价值目标时,为了实现制度所规定的价

值目标,少数人就会尝试突破制度和规范的边界或底线,这样就产生了社会失范。微观的、局部的社会失范如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就会出现普遍的社会失范。

社会规范认同危机导致道德冷漠。社会规范认同危机导致道德失范,普遍而严重的道德失范使社会出现无序状态,使人们对他者和自我的行为无法预期。在面对社会道德事件时表现出不知所措,犹豫不决,进而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出某种道德冷漠。近两年出现的“小悦悦事件”、“老人跌倒没人扶”等现象正是由于社会道德失范,道德规范失去对民众道义行为的有效保护,使民众在救死扶伤的过程中缺乏安全感的一种表现。在社会生活中,当人们无法预期自己的道义行为是否能获得公正的社会评价,或者预料到自己的道义行为可能获得相反的评价和回报时,他们就会无奈地选择冷漠与旁观。而这种冷漠与旁观在当下恰恰是道德自我认同危机的一种表现。在这种冷漠的背后,是个体道德良知与道德行为的分离,个体道德人格的割裂和道德良心的撕扯。但是我们在一部分青年人的脸上已经看不到这种人格的分裂,他们甚至认为,为了“明哲保身”,即使那个倒地而死的就是他们自己,他们也认了!他们的这种心理和情感表达让人不寒而栗,也使我们警醒:社会规范的缺失和社会秩序的混乱已经颠覆了一部分青年人的情感价值;同时也让我们看到,社会的规范建构与个体内在意义、价值和德性建构的关联。

道德价值认同危机导致普遍的道德焦虑。社会转型使我国价值标准多元化,社会中各种道德标准似乎都有一定程度的“合法性”同时又都带有某种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使人产生焦虑,这种焦虑向内表现为个体在自我理想、自我现状、自我价值与意义等方面的失落与迷茫,使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关系紧张,生活无归属感和意义感。向外则表现为对社会秩序混乱、对多重价值标准的无从选择、对日常生活日益狭窄的惶恐,对各种政治暴力的无力驾驭等的焦虑。普遍而过度的道德焦虑使人们一方面缺乏从容的道德心态和坚定地践行道德行为的勇气,造成一定意义上的道德旁观和冷漠;另一方面又陷入道德理想主义,对社会现实进行泛道德化批判^[6];普遍的道德焦虑使道德行为主体陷入某种道德悖论,他们一方面知善不行,知恶不改;另一方面站在道德的制高点,非理性地对他者的行为指手画脚、肆意批判,表现出某种畸形的道德人格。

三、重塑道德价值认同： 社会性规范建构与价值、意义生成

如何克服道德价值认同危机,走出中国当下的

道德困境是学界十分关注的问题。学术界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可以简要归纳如下:即认为重塑道德价值认同有两条基本的路径。一是建立重叠共识基础上的社会规范价值共识,或者可以称为某种意义的政治共识^[7]。沈湘平认为“价值共识首先确认的是一种政治共识,而不是一种狭义上的文化共识。政治先于文化,以政治方法解决价值问题”^[8]。韩东屏先生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公共事务中的价值争端就不再是一个科学范畴的问题,而成为一个事关众人利益的政治性问题。既然如此,公共领域中的价值争端也就只能用政治化的方式加以解决。”^[9]可见学术界把罗尔斯所主张的“政治正义”作为建构价值共识的首要任务。而形成和体现政治正义原则的只能是重叠共识基础上的社会性规范。

二是依靠文化自觉生成生活价值和生命意义^[7]。以个体的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为依据,为个体的存在找到安身立命的终极价值根基。社会同时存在着两套秩序,一是社会政治秩序,二是心灵秩序。建构社会规范价值共识是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共同体,为人们选择一个好的生活提供一个公正的政治和秩序前提。但是什么才是好的生活?怎样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这是价值观念所追寻的终极性问题。而这个必须要到“轴心文明当中寻找自己的根源感”^[10],要人们通过文化自觉,结合本土文化自己去寻找。

笔者十分认同学术界关于重塑价值共识的基本观点,在重叠共识的基础上建构规范价值共识是重塑道德价值认同的重要路径和首要任务。所谓重叠共识即“对某一事物,不同的人从不同理由出发达成共识”,从“不同的理由出发”是指公民不是“基于利益或者迫于压力、出于盲从、限于表层的赞成”,“达成共识”是多元价值商讨的结果,体现了“作为公平的正义”^[11]。这种规范共识的建构要在公共理性的基础上解决两个问题,首先是要在正义的原则下解决“什么是对所有人好的”;其次要为好的东西(规范)寻找道德支持,即所有人不仅要在保持价值中立的基础上同意和尊重规范,而且是一种“觉得人类是突出地值得去帮助或公正对待的强烈感受,是一种关于人们的尊严或价值的感受”^[11]。

在重叠共识的基础上建构规范价值共识是重塑道德价值认同的当务之急。而在现实生活中,如何形成公共理性,在重叠共识的基础上建构规范价值共识?如何通过公共理性,划清中国传统文化的意义价值与现代规范价值共识的边界?社会各阶层以及个体如何形成公共理性,对两种价值的边界形成清晰的认知?这些是我们重建规范价值共识的实践性难题。

规范价值共识建构的第一步是让既有的社会规范获得权威性和有效性。社会只能在原有规范的基础上,而不可能从零起步来建构规范性价值共识。只要社会还有一定的秩序,就一定存在某些共享的规范价值,这些规范曾经是被大多数人普遍认同和遵守的,是获得人们的道义支持的。在社会转型期,有些人可能由于特权或其他的原因越过规范的边界,并由此获得规范条件下无法实现的目的和利益,进而导致整个社会对规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产生怀疑,导致社会失范。规范价值共识建构的第一步就是让这些既有的、有一定道德支撑的、能够为社会大多数成员认同的既有社会规范获得权威性和有效性,以此作为整合社会秩序的前提。

哈贝马斯在其交往理论中对社会规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的依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此不再赘言。就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言,笔者认为规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足主要是实践性的。首先是规范本身缺乏执行的可操作性和惩戒的严明性。其次是中国人普遍对社会规范价值与个体的情感、意义价值缺乏清晰的边界意识,或者说很多国人至今还没有形成“公共理性”,来认同社会规范价值并保障自己尊重这些规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这是规范失效的文化的或心理的原因。举例来说,作为个体,爱自己的子女是个人的情感和意义价值,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国人对子女的爱往往有意无意地越出私人情感和公共理性的边界,触碰社会规范的底线。这不仅是因为国人缺乏公共理性,对规范的无知或不认同,同时我们这个民族还存在对待规范权威性方面的某种特定的投机心理和意识。

因此,社会要划清个体情感、意义价值与社会规范价值的边界,建立规范共识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就必须严明规范的边界,强制性地使个体的利益追求和情感、兴趣偏好限制在特定的范围内。如近两年对交通法的严格执行就十分有效地建构了个体对公共交通领域规范的共识和认同。同样也可以建构如此的规范共识和认同:任何公民都不能见死不救,即便这个人是你的仇人,否则便违反公德;被救者要懂得感恩,底线是不能恩将仇报,否则要受到严惩,不管恩将仇报者处于怎样的生活境遇。社会和个体在特定的时候必须强制性地建构这样的公共理性:即个人的情感、喜好和实际的生活境遇不得影响公共规范的落实,破坏社会的公共秩序。

以公共理性建构社会规范价值,为个体的生活提供公正的秩序,在此前提下每个公民自主、自由地形成、修正和追求自己的好生活,这是罗尔斯的“正当(权利)优先于善”的著名主张。这一主张受到以迈克尔·桑德尔为代表的社群主义的批评,桑德尔

指出:“权利及其证明依赖于它们所服务的那些目的的道德重要性。”^[12]⁴依桑德尔的观点,那些作为生活目的的特定的善观念应该优先于权利(正当)。国内有学者对此也十分认同,认为正是因为“现代社会伦理-道德的转向引发了深刻的道德认同危机:由于‘天道’向‘人道’的陨落、‘精神’向‘理性’的退化、‘整体’向‘个体’的裂变,人们对于‘道’的认同在不断降格为底线的时候,在‘德’上也就不断演变为明哲保身了。”^[13]因此重建道德认同“应重归伦理精神之维”。

好和正当之间的关系问题在理论上确实存在逻辑悖论。现实生活的各种要素之间本来互为因果,对任何问题的抽象讨论都可能会陷入“鸡生蛋与蛋生鸡”的逻辑混乱。讨论只能从现实问题出发,抓住问题的逻辑起点。笔者认为中国当下的道德价值认同危机最突出的表现是社会道德失范、道德冷漠、道德焦虑、泛道德化批评以及各种非道德主义,人存在的价值感和意义感的丧失。而当务之急是从社会性规范建构开始,通过强制性的他律,形成公共理性,构建规范价值共识,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心。至于西方社群主义所批评的“正义的局限”和“权利及其证明所依赖的道德性”则可以通过讨论,慢慢地对规范进行论证或修正。

西方欧美发达国家由于过度的社会规范建构确实导致了社会的弊病丛生,心理匮乏。但是没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以“正义优先”的原则建构社会规范导致人的心理和精神匮乏。当然在规范建构之时或之后,是否需要保护某种精神性、价值性的资源问题,这是我们这样的后发国家建构社会规范时需要警惕的。

良好的社会规范为每个人的生活提供一个相对公正的社会秩序,而个体则要有足够的文化自觉,从本土文化中吸收资源,养成良好的德性并保护好自己的精神生活,以获得自我存在的价值感和意义感。2014 年年初东莞扫黄引发的争议正是对国人文化自觉的考验。对于人的存在而言,中国传统文化中“性”的尊严,以及与此相关的人身体的器官对人是否具有终极价值和意义?西方自由主义的自由和权利是否可以作为其他一切价值的起点?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是有意义的。价值冲突的结果不一定是价值殖民,也有可能促进价值自觉,使得不同的民族在这些问题上进一步形成自己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

个体的文化自觉还体现在个体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在所有的场合都以“公正”的名义经营自己的

生活。就中国人而言,亲人、朋友以及类似私人间的情感交往则要尊重中国传统文化“义以为上”的价值理念。比如毕业多年的几位老同学相聚,进餐用 AA 制不一定适合表达中国人的情感;恋人的婚前财产公证也不一定是必需的,拥有更多财产的一方力争财产公证势必影响夫妻间的信任。而事实上,类似 AA 制这种现代性公正观念已经过多地深入到了国人的私性、情感生活,对国人的情感和心理产生了冲击,使人们对生活缺乏安全感。

没有充分的理由来证明通过“正义优先”的原则建构社会规范会导致人心理和精神的匮乏,同样个体的心理和情感也无法通过社会性规范来建构。用法律的方式要求子女必须在多长时间内探视年老的父母本身就已经令人心寒。在这些方面,只有依靠个体保持清醒的价值理性和对现代性的警惕,以防止市场经济下的公共理性危及个体的生存意义和价值感。

参考文献:

[1] 约翰·密尔.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9-10.

[2] 邓学平. 法律父爱主义与支配身体的自由[N]. 法制日报,2014-02-07(10).

[3]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赵旭东,方文,王铭铭,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275.

[4] 埃里克·埃里克森. 同一性:青少年与危机[M]. 孙名之,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37.

[5] 马斯洛. 人的潜能和价值[M]. 林方,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400.

[6] 黄明理,杨斌. 马克思主义批判与泛道德化的反思[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3(4): 5-12.

[7] 陈清. 论多元文化场景中的道德价值认同[J]. 华中科技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 24-26.

[8] 沈湘平. 价值共识是否及如何可能[J]. 哲学研究, 2007(2): 107-111.

[9] 韩东屏. 如何达成价值共识[J]. 河北学刊,2010(1): 37-44.

[10] 许纪霖. 核心价值,自由主义的还是儒家的?[J]. 天涯,2011(6): 4-10.

[11] 童世骏. 关于重叠共识的重叠共识[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 (6): 55-65.

[12] 桑德爾. 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M]. 万俊人,唐文明,张之峰,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4.

[13] 黄瑜. 人际冷漠的伦理困境:道德认同的现代性难题与应对[J]. 道德与文明, 2013(6): 17-21.